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古欣巧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  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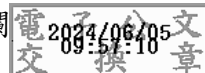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地方機關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 
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分流列缺控管原則  
（以下簡稱分流原則）之限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初考）及地方特考需用名額之衡平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24日局力字第1000059368號函訂有分流原則規定，嗣經本總處以111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520號函及112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327號函（諒達），分別放寬直轄市區公所及縣轄市公所不受分流原則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及人力補實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地方機關均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，並得自行選擇提列高普初考或地方特考；前述分流原則規定相關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3/06/05



1130156494

無附件